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9日，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爱康实业为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9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2020年1月20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对公司及保证人爱康实业享有债权。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爱康实业重整申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管理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张家港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号】，裁定确认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对爱康实业享有的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为4,990万元。

2020年9月21日，爱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港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根据已经生效的重整计划，向管理人寄送受偿方案选择函，就其享有的4,990万元无异议普通债权，选择按7%现金受偿。根据中信银行无锡分行选择的债权受偿方案，其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的受偿额为358.60万元。

鉴于担保方的履约能力发生了变化，公司拟与爱康实业、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三方协议，就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受偿及爱康实业对公

公司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就标的债权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方案可获得的受偿额为 358.60 万元。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足额获得受偿后，爱康实业就标的债权不再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爱康实业就其偿付的 358.60 万元可向公司主张追偿权。

公司拟与爱康实业签署追偿协议，就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中受偿后，爱康实业对公司的追偿权行使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爱康实业因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在重整程序中实际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受偿额 358.60 万元，对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偿还爱康实业 358.60 万元。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 358.60 万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 358.6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率按 LPR1 年期贷款利率 3.85% 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 3,000.00 万元，也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启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主要股东	邹承慧持股 97.5926%，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3810%，郭宗明持有 0.0264%，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法院裁定批准爱康实业重整计划，爱康实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爱康实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承诺在爱康实业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支付 358.60 万元受偿额后的六个月内，偿还爱康实业 358.6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率按 LPR1 年期贷款利率 3.85% 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借款，具体期限以实际为准。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程序中，被动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而对公司享有追偿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的

议案时，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合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的相关情况介绍，未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本次交易）为 71,550,273.60 元，详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